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生产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公司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租赁约 13 万平方米的场地，并决定用于公司生产，扩建生产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款“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1、 非关联交易事项：……(2) 决定单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30%的事项，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规定，公司按照租赁房屋的每月应交租金为本次交易的计算标准，认为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

董事会注意到，如果本次交易标准按照租赁房屋全部期限的应交租金总额为计算标准，则本次交易有可能超出公司总裁审批权限。为避免本次交易审批权限上的瑕疵，审慎起见，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补充审议本次交易。

全体董事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及现场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生产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